

#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昌州发改责改〔2026〕1号

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年产16万吨生物降解工程塑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不符（批复内容为余热余压机组，实际建设为煤电机组）、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，违反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规定。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制定整改措施，加快整改落实，于2026年4月15日前将整改方案报送我委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段智中 联系电话： 15899060902

联系地址： 昌吉市建国西路33号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4月10日

